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对原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的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2）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

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天义_____

李德峰_____

汪月祥_____

2015 年 8 月 25 日